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576,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76,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

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叶绍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56,795	85.9032	5,720,000	14.096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魏臻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34,424,787	84.8386	是

	案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424,787	84.83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魏臻	4,121,282	90.5123				

	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3	关于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2.04	关于选举程运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3.01	关于选举吕蓉君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3.02	关于选举廖朝晖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4.01	关于选举姜志华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4.02	关于选举徐丽丽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21,282	90.51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周世虹、刘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